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17 年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的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，自 2014 年起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面向企业征集合作项目，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，促进了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。

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向企业征集 2017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参与基本条件

1. 企业有志于同高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；
 2. 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、产品、技术和研发体系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
 3. 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高校开展课程体系建设、教学内容改革、师资培训、实践条件建设等，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等；
 4. 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应不少于 20 万元/年，其中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 3 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 1 万元/项。
-

5. 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，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。仅与 1 所高校合作的项目不予发布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目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 6 项：

1.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此项目面向高校有关专业和教师，由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方面的支持，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通过课程或系列课程的建设，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、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2. 师资培训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，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3.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有关院系，由企业提供软、硬件设备或平台，在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、实践基地等，并开发有关的实验教学资源，提升实践教学水平。

4.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有关院系，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，提供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（包括时间、期限、地点、数量、岗位、待遇等），高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有关管理制度，共同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管理，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和质量。

5.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6.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学生，由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项目研究方向，并安排企业导师进行指导；学生自主组建团队面向企业申报；高校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项目设计阶段：企业起草项目指南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建设目标、申报条件、建设要求、支持办法、项目申请办法等方面的内容。具体格式可参考其他企业发布的指南。起草工作结束后，企业与高教司沟通确定项目内容。

2. 立项阶段：高教司面向高校公布项目名单，组织高校申报；高校向企业申报项目；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，自主组织项目评审并将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；企业将公示后的立项名单提交高教司审核备案；高教司面向高校公布立项名单。

3. 检验验收：企业自主组织项目阶段检查、验收、交流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高教司随时接收企业提出的项目指南，审核后计划每年集中发布2次项目指南和立项名单，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项目指南发布：每年3月初和7月初

立项名单发布：每年6月底和11月底

联系人：侯永峰，010-66096262，yfhou@moe.edu.cn。

